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列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a)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b)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函件亦指出，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對制訂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的狀況出現變動，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達12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前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第9.04條、第9.14條及第9.15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設定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則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的規定，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其中包括以下相關事宜：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當中須載有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須連同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的明確時間表，目標是達成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買賣，且無論如何須在12個月期限屆滿前完成；
 - (iii)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倘出現延誤，則須載有有關延誤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公佈首份季度更新，其後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股份恢復買賣或上市地位被取消(以較早者為準)。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承擔主要責任，須制訂本身的復牌計劃(當中須載有時間表，列明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按計劃開展工作，以及公佈季度更新。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當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時，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有關情況，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佐證資料以供評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且將力爭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